

(譯文)

LS/B/33/04-05

2877 5029

香港
中環
統一碼頭道38號
海港政府大樓15樓1537室
勞工處
高級勞工事務主任(僱員補償科)
(中央事務組)2
陸慧玲女士

傳真(2815 6061)及郵遞文件

陸女士：

《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本人就《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(中醫藥)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 》的草擬及程序事宜致函閣下。懇請閣下就以下問題提供資料 ——

《 僱傭條例 》(第57章)第33(6)(a)條

該款訂明，就《 僱傭條例 》第33條而言，“醫院”一詞指“由官(Crown)辦的醫院或專科診療所……”。請說明當局有否計劃就條文中對“官(Crown)”的提述作出適應化修改。

《 僱員補償條例 》(第282章)第3條

條例草案似乎旨在界定“註冊脊醫”、“註冊職業治療師”及“註冊物理治療師”的定義(條例草案第12條)。本部察悉，這些用詞已在《 僱員補償條例 》中出現。請說明，法律效力及政策目的會否憑藉條例草案而產生任何改變。

《 僱員補償條例 》第16D(2)條

《 僱員補償條例 》現行第16D(2)條訂明，僱員補償(普通評估)委員會須由包括2名身為醫生或註冊牙醫的人士組成。條例草案(條例草案第17條)旨在修訂此款條文，訂明這類成員的數目雖然維持不變(即2名)，但合資格加入評估委員會的人選必須是醫生、註冊中醫或註冊牙

醫。請解釋從實際及運作的角度來看，該等成員的委任會否有任何改變。

盼閣下盡早以雙語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潔儀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總議會秘書(2)1

2005年10月20日